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应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申请：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情况，按《创业板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所确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所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管理程序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在发生第二章规定的可以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向证券与投资部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审批表》”）。书面申请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及情况说明；
- （二）申请事项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原因、依据；
- （三）建议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已登记的暂缓或豁免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已做出书面保密承诺的情况；
- （六）已采取的保密措施；
- （七）其他必要的依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

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等。

提出申请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在《审批表》签字，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证券与投资部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部门负责人在《审批表》中签署处理建议，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报董事长审批。

第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直接提交证券与投资部负责人，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审批。

第十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收集并归档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获悉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后，应签署书面保密承诺（详见附件2），并严格按照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密，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子公司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报告相关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市场传闻。

第十四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导致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事项披露类型	1. ☐ 暂缓披露 2. ☐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1. 是 ☐ 2.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 出具书面保密承诺	☐ 1. 是 ☐ 2. 否		
申请部门或单位负责人意见			
公司董办审查及相关部门 会签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 2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承诺函

作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
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负有信息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任何信息；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